

华福证券关于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内部管控机制的说明

致：尊敬的委托人/投资者、托管人：

感谢您对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信任，为充分保证委托人/投资者、托管人的利益，对我司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内部管控机制说明如下：

一、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一）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关联方；

（二）产品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三）产品投资顾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机构；

（四）其他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输送的业务主体。

二、资产管理产品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一）单一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交易对手或投资标的为产品关联方，且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含）7 亿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交易对手或投资标的为产品关联方，且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含）2 亿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前述交易不包括以下情形：

1. 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投资品种涉及的相关交易；

2. 涉及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正（逆）回购相关交易；

3. 通过票据交易系统开展的票据业务；

4. 存量被动管理类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的相关交易。

（二）专项资产管理产品与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含）7 亿元人民币的交易。

（三）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属于资产管理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产品一般关联交易指产品重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审批情况：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与业务决策权限一致，关联交易随同业务一并审批；重大关联交易还需在每次投资执行前提交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审议同意后方可执行，并按公司制度要求向董监事会办公室报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日